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1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以下统称“三方”）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后终止，三方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三方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根据公司当前股权分布及三方自愿作出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原来的 3 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邓志毅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后各方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核准和签发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据此，前述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满。

经各方协商一致，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即一致行动关系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情况

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三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三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10,21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2.42%，三方具体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董事长	25,828,676	18.24%
2	刘喜旺	董事、总经理	9,824,147	6.94%
3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257,387	7.24%
合计			45,910,210	32.42%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25,828,676	18.24%
2	李勇	10,257,387	7.24%
3	刘喜旺	9,824,147	6.94%
4	邝展宏	4,406,987	3.11%
5	何锐田	4,400,087	3.11%
6	杨焯彬	4,053,987	2.86%
7	邓国权	3,263,330	2.30%
8	李玉成	3,003,330	2.12%
9	柯广龙	2,982,000	2.11%
10	贾辽川	2,937,000	2.07%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邓志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28,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邓志毅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前三大股东邓志毅先生、李勇先生、刘喜旺先生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邓志毅先生作出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本人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规范；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李勇先生、刘喜旺先生分别作出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邓志毅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承诺书有效期间，本人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在邓志毅先生控制金马游乐期间，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金马游乐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人及金马游乐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金马游乐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有效期为邓志毅先生实际控制金马游乐期间或至本人持有金马游乐股份出售完毕之日（两者以先达者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将由原来的 3 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由邓志毅先生 1 人控制，邓志毅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不变。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合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法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2、《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后，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志毅先生。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6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 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 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 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 2020 年 3 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11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 2019 年 ,2020 年 80 户大年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 498,000 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工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 年 2 月 18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2021）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 01 行初 16 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 110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 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 2019-2022 年牧场土地流转费 996,000 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 年 12 月 27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28,9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铂科天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28 日	76.00	420,000	0.38%

注：①均价保留两位小数。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86,588	1.81%	1,566,588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588	1.81%	1,566,588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3、铂科天成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铂科天成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6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60,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219,402	99.9751	41,100	0.0249	0	0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 78.1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亿元）	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所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1.53%	60,288.10	10.45	35.91%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5.24%	115,369.27	30	103.09%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88%	75,066.94	20	68.73%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6.33%	1,685.95	0.5	1.72%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83.92%	2,000.00	0.5	1.72%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87.06%	0	0.5	1.72%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108.76%	0	1.5	5.15%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83.87%	180	1.3	4.47%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85.95%	386.91	1	3.44%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287.74%	0	0.1	0.34%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77.88%	38,000.00	6	20.62%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所属公司									
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61.00%	2,763.19	1.8	6.19%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69.27%	13,605.55	4.5	15.46%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	41,100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696,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6%）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784,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696,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84,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6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成立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红旗甄选”），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62）。

红旗甄选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期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经核准为：“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ST8LL93

类 型：其他有限